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26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康正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6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6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輛遭被告過失駕駛車輛撞擊，已提出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為憑。被告雖抗辯原告維修部分為舊傷而非其所致，但依警方提供之現場位置及照片，原告承保車輛受損部位多數位在後方，核與被告車輛向前行駛之對應相撞部位吻合，可認係屬被告行為所致，是被告抗辯顯不可採。基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經折舊後之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2萬4679元本息，屬有理由而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1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2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5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陳靜芳